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1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孚转向	指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孚有限	指	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芜湖凯裕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同一简称
轩迪德孚	指	玉环轩迪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十堰德孚	指	安徽德孚（十堰）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日本 ARJ	指	ARJ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芜湖世德	指	芜湖世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湾沚建投	指	芜湖市湾沚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大投资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安投资	指	海安海迅和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尚荣	指	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威尔科	指	威尔科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10-1号

**致：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的法律服务主体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1,229.02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03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3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1,495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额

将达到 5,330 万元或 5,52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5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德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德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孚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安华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人股东湾沚建投、远大投资、中山证券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其中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已出具“湾国资委[2023]1号”《关于芜湖市湾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如德孚转向发行股票并上市，湾沚建投、远大投资在中证登设立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海安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合伙企业股东芜湖世德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芜湖世德普通合伙人刘世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荣明和刘世娇分别为刘世斌的父亲和妹妹。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

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刘世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及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并进行了补充审议及信息披露，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形成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形，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相关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并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者利益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存在一家日本控股子公司日本 ARJ 外，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调查问卷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斌。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世斌、芜湖世德。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世斌、罗晓东、王静、张永泉、张仙强、季学武、应剑华、邓英富、张栋、夏小弟、熊志辉、邱玲莉。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芜湖世德。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北内（天津）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众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北内柴油机（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合众汇智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佳供应链有限公司、台州科进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艾尼达阀门有限公司、江西隆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九江尚优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通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杭州代维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华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尚荣、烟台盛业水产有限公司、玉环市坎门新泰电机厂（普通合伙）、台州项震机械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轩迪德孚、十堰德孚、日本 ARJ。

8.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上海德齐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恩孚转向泵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北内有限公司、北内（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联智泛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海心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威尔科、台州速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汪安琪、刘培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及比较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芜湖世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及租赁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轩迪德孚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的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公司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轩迪德孚

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就SAZEHAYE HYDRAULIC ENGINEERING SERVICES COMPANY欠付货款事项申请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均已按期还本付息，已取得相关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赔偿转贷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或有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发放奖金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发放奖金不涉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返利、佣金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张永泉、张永亮已就此部分奖金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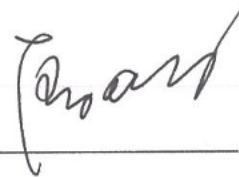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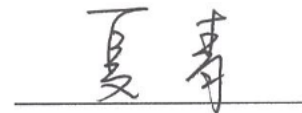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夏青



2023年6月21日